

應揭露之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

依據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1揭露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

最新更新日期：109/08/31

更新週期：每季

維護單位：會計科

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本公司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金額及損益：無。